

沙田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二零一七年度第一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八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職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李世榮先生(主席)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八分	下午七時五十一分
容溟舟先生(副主席)	”	下午二時三十八分	下午七時五十一分
何厚祥先生,BBS,MH	區議會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八分	下午六時四十九分
彭長緯先生,SBS,JP	區議會副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八分	下午五時二十九分
陳兆陽先生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八分	下午五時四十五分
陳國強先生	”	下午二時五十七分	下午四時四十五分
陳敏娟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八分	下午七時五十一分
陳諾恒先生	”	下午三時零八分	下午五時四十五分
鄭則文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八分	下午五時十三分
程張迎先生,MH	”	下午二時三十八分	下午五時四十五分
趙柱幫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八分	下午五時四十五分
招文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八分	下午七時零七分
許銳宇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八分	下午六時三十五分
黎梓恩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八分	下午七時五十一分
林松茵女士	”	下午二時四十七分	下午四時十八分
李子榮先生	”	下午四時三十八分	下午七時正
李世鴻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八分	下午四時二十三分
李永成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八分	下午五時二十九分
莫錦貴先生,BBS	”	下午二時四十九分	下午六時三十二分
吳錦雄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八分	下午五時三十四分
潘國山先生,MH	”	下午二時三十八分	下午七時十四分
蕭顯航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八分	下午六時五十四分
丁仕元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四分	下午五時三十四分
唐學良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八分	下午七時五十一分

<u>出席者</u>	<u>職 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曾素麗女士	區議會議員	下午三時正	下午五時三十分
董健莉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八分	下午七時三十五分
衛慶祥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八分	下午六時五十八分
王虎生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八分	下午七時二十四分
黃學禮先生	”	下午三時二十七分	下午五時五十四分
黃嘉榮先生, MH	”	下午四時三十六分	下午七時三十五分
黃冰芬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八分	下午七時五十一分
黃宇翰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八分	下午六時三十二分
丘文俊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八分	下午五時四十八分
葉 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八分	下午七時五十一分
姚嘉俊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八分	下午七時零六分
余倩雯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八分	下午六時三十八分
陳卓俐女士(秘書)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4		

<u>列席者</u>	<u>職 銜</u>
黃添培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袁俊傑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廖靜文女士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沙田
邱功遠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馬鞍山
何勁松先生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沙田
唐 翔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沙田一
盧沛儒女士	運輸署工程師/沙田二
曾廣福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馬鞍山
郭家駿先生	路政署新界區區域工程師/沙田(1)
伍覺雄先生	沙田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周少兒先生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沙田四)
林志忠先生	香港警務處沙田警區交通隊主管
薛國威先生	香港警務處沙田警區行動主任
李述恒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高級主任(策劃及發展)
盧俊豪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高級車務主任
洪安琪女士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高級車務主任
林世樹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襄理(車務)
鍾佩怡女士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及城巴有限公司 高級公眾事務主任

應邀出席者

吳偉強先生	路政署總工程師 1 /主要工程
柯芳華女士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1/暢道通行
蕭永覺先生	路政署工程師 1/暢道通行
胡恩灝先生	路政署路燈部維修工程師/2-1
胡日敬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區議會)3
樊志榮先生	機電工程署高級工程師/鐵路 7
吳家煒先生	機電工程署工程師/鐵路 7/2
鄭永傑先生	消防處高級消防區長(鐵路發展課)(署任)
林偉文先生	屋宇署屋宇測量師/鐵路 3
張建強先生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副董事總經理
林煒民先生	新輝交通工程及管理有限公司項目經理
王君泰先生	新輝交通工程及管理有限公司交通工程師
吳啓泰先生	馬鞍山青年協會副會長
樊摯榮先生	馬鞍山青年協會項目主任

未克出席者

梁家輝先生	區議會議員	(已請假)
麥潤培先生	”	”
龐愛蘭女士 ,BBS,JP	”	”

負責人

主席告知與會者，有旁聽會議的市民在現場攝影、錄影及錄音。

委員請假事宜

2. 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下述委員的書面請假申請：

梁家輝先生	工作原因
麥潤培先生	”
龐愛蘭女士	其他原因(出席其他會議)
黃嘉榮先生	代表沙田區議會出席活動

3.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交運會)通過上述委員的請假申請。

通過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 TT 7/2016)

4.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續議事項

政府部門及有關機構就上次會議所議事項的回覆

(文件 TT 1/2017)

5.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討論事項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下一階段

(文件 TT 2/2017)

6. 主席歡迎路政署及顧問公司的代表出席會議。

7. 路政署的代表簡介文件內容。

8. 彭長緯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不同政府部門就行人通道上蓋、升降機、扶手電梯等事宜諮詢沙田區議會，予人感覺造成混亂；以及

- (b) 穗禾苑及富寶花園的扶手電梯已納入全港 18 個項目之一，據悉應於二零一六年有進展，但至今仍沒有任何眉目，文件亦沒有提及。他詢問路政署及運輸署如何分工及這兩個項目的情況如何。

9. 程張迎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政府興建無障礙通道設施的進度緩慢，部

門間的協調未如理想；

- (b) 顧問公司代表多次就行人天橋 NF74 與當區居民溝通，據悉有可能於二零一六年六至七月完成招標，他詢問工程何時展開及完成；以及
- (c) 他認為於行人天橋 NS57 加建升降機的需要不大。委員曾於二零一零年的交通會會議上，討論大圍站上蓋物業發展，其中一項建議是興建一條行人天橋橫跨鐵路站至五育中學，方便新車站的使用者往返新翠邨及翠田街。他認為此項建議更為實際。

10. 招文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讚賞路政署就“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一階段(下一階段)搜集的資料及作出的準備；
- (b) 行人隧道 NS287 為已落實項目，去年九月開始動工，但現場環境問題導致工程延誤，他希望顧問公司及承建商加派人手追趕進度；以及
- (c) 行人隧道 NS225、NS284 及 NS285 於下一階段歸納為一個項目，他詢問為何於上一階段，行人隧道 NS286 及 NS287 屬兩個項目。他希望把行人隧道 NS286 納入上一階段。他認為署方的解釋不合理，以及署方應具備專業知識去判斷行人隧道 NS286 及 NS287 應歸納為一個項目，因兩者均為大水坑站出入口。

11. 黃宇翰先生讚賞顧問公司的施工進度。行人天橋 NF40 項目已刊憲，當局曾回覆指現正等待招標，但根據文件，此項目的進度是“設計中”，他詢問實際進度如何。委員於上次會議認為行人天橋 NF71 或可不用考慮，而行人天橋 NF63 工程的難度高，而且附近有興建升降機的計劃，

他詢問為何仍把上述建議項目納入下一階段，造成混亂，認為部門間的溝通不足。

12. 姚嘉俊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路政署在這份文件提供的資料，比過往就無障礙通道或行人通道上蓋擬備的文件詳盡，但無障礙通道設施眾多，包括升降機、行人通道上蓋等，容易造成混亂，建議署方改善；
- (b) 他詢問選出於下一階段推展的項目的時間表及安排；
- (c) 他盼署方在困難程度方面為委員提供更多資料，例如相對困難的項目是否可行，以便委員篩選；
- (d) 恆生管理學院的宿舍已落成，加上大老山隧道收費廣場為大型轉乘站，橫跨大老山隧道收費廣場的行人通道 ST04 的人流因而有所增加，故此有需要加建升降機；以及
- (e) 他詢問於下一階段推展的項目何時完工。

13. 鄭則文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恆安邨樓齡已達 30 年，共有約二萬多名居民，社福機構則有五所，服務約二千多人，包括輪椅使用者及行動不便人士。另外，區內居民會到恆安社區中心參與活動。恆安邨共有 157 名輪椅使用者，而行人隧道 NS225、NS284 及 NS285 的人流最高，故有需要於這三條行人隧道加建升降機；
- (b) 於二零一三年，行人隧道 NS284 所錄得的人流為

3 557 人次，現時錄得的數字有所減少，他希望署方重新搜集人流數據；

- (c) 有關行人隧道 NS225、NS284 及 NS285 項目，他詢問初步估算的 7,000 萬元是多少部升降機的成本；以及
- (d) 署方可提供於行人通道附近為有需要人士服務的機構名稱。

14. 吳錦雄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可供考慮的項目中，只有三個的人流多於 1 000，七個多於 500，他認為署方應按需求均衡分配資源；
- (b) 他認為行人天橋的功能是接駁運輸系統。交運會多番爭取興建接駁沙田至中環線(沙中線)的行人天橋，但路政署沒有回應。人流少於 500 的地點尚且興建行天橋，他不理解為何路政署拒絕興建接駁沙中線的行人天橋，以疏導車公廟路六條行車線的交通；以及
- (c) 他由二零一零年起，一直向路政署反映對興建沙中線接駁天橋的訴求，希望路政署重新考慮。

15. 何厚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特區政府提出的“人人暢道通行”計劃是較為務實的計劃，上一階段只有三個優先項目並不足夠，尚有眾多項目有待施工；再者，沙田區是人口最多的行政區，加上涉及並非由路政署維修保養的項目，若每個階段只有三個限額，需時多年始能完工。他認為政府應投放更多資源；

- (b) 上一階段項目的金額設有上限，故大圍八爪魚天橋項目四個上落位置中，人流最高的位置需待大圍站上蓋發展項目予以配合，出現不協調情況。他希望大圍站上蓋發展項目能與大圍八爪魚天橋項目加建升降機的工程互相配合；
- (c) 他詢問可否選擇多於三條造價較低的行人通道；
- (d) 他認為政府部門間的協調不足，往往花長時間進行可行性研究。由八爪魚天橋通往新翠邨的升降機因地下設施問題，至今仍未有工程時間表，他希望在進行新一輪工程時，政府各部門能積極配合；
- (e) 他詢問 7,500 萬元上限是整個沙田區的頂額還是單一項目的限額。他認為可考慮把鄰近的行人通道組成一個低於 7,500 萬元的項目；
- (f) 署方提交的資料不俗，他希望能提供並非由路政署維修保養的項目的管理公司資料，並欲知悉管理公司對計劃的意向，以及有特別需要人士的人流量；以及
- (g) 他詢問如何篩選三個項目，以及是否設有時限。

16. 王虎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其選區的居屋屋苑於上世紀八十年代末由房屋署興建。自二零一二年起，他一直為該屋苑的行人天橋爭取加建升降機，惟因該行人天橋並非由路政署管理，故未能納入“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第一階段。署方現在沒有採納他的建議，他詢問現時按照甚麼標準，把個別行人通道納入為並非由路政署維修及保養的行人通道，並欲知悉他建議的行人通道如何能納入為此類行人通道；

- (b) 眾多良好政策因實施方面未如理想，而未達致應有效益。他認為此計劃應納入長遠政策，而非每階段只推行三個項目。沙田區的人口為全港之冠，卻如其他區域般只有三個配額，他認為有欠公平；以及
- (c) 他詢問並非由路政署維修及保養的行人通道是否需符合文件第 5(a)至 5(c)段所述條件，才會予以考慮。他指大部分居屋或租者置其屋計劃屋苑尚未補地價，土地仍屬政府所有。

17. 丁仕元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讚賞“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但每階段只能選出三個項目，以致進度十分緩慢；
- (b) 於行人隧道 NS183 加建升降機只屬替代方案，他要求路政署及運輸署在馬鞍山路近雅景臺第四座對出，增設斑馬線橫過馬鞍山路往新港城。增設斑馬線比加建升降機的造價低，更快令居民受惠；以及
- (c) 他認為加建升降機與否，不應只取決於人流，而應考慮當區的需要。

18. 陳敏娟女士指交運會曾提出動議，要求於大老山隧道收費廣場(行人通道 ST04)加建升降機，文件亦有列出相關項目。隨着恒生管理學院的宿舍落成，橫跨大老山隧道收費廣場的行人通道 ST04 的人流有所增加，故她希望委員支持於該行人通道加建升降機。

19. 趙柱幫先生詢問訂立先後次序的標準，建議署方檢討計劃的進度。他認為應以交運會名義去信不同人員要求增加資源。他希望能根據年齡、有需要人士等分析人流數據。

20. 丘文俊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上屆交運會經多番討論，最終決定以人流作為篩選準則。他認為政府有責任為有需要的地方建造設施，不應交由當區區議會自行決定推行哪些項目。行人天橋 NF137 的總人流並非最高，但使用者的平均年齡高，居民一直希望能加建升降機；
- (b) 他詢問訂立先後次序的標準；
- (c) 政府沒有於上屆區議會投放足夠資源予“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他希望署方增撥資源；以及
- (d) 他建議沙田民政事務處主動聯絡香港賽馬會，了解可否給予贊助。

21. 衛慶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署方統計人流的次數及每次統計的時間；
- (b) 他認為此計劃進度緩慢；
- (c) 他讚賞署方向委員提供資料，詢問這些資料是否僅供參考抑或應視為篩選標準；以及
- (d) 他認為盡早定出篩選標準可減省討論時間。

22. 陳兆陽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沙角、乙明及博康的居民較年長，行走斜道感吃力。他欲了解署方推展項目的準則；以及
- (b) 行人天橋 NF89 的工程進度緩慢，他希望署方加強監察承建商。

23. 蕭顯航先生認為署方只投放資源為每區三條行人通道加建升降機並不足夠。他關注篩選項目的準則，認為應考慮有需要人士的數量，而非只顧及人流，亦需考慮日後的維修費用。世界各大城市的行人隧道數目比行人天橋多，而使用行人隧道的好處亦多於行人天橋。他認為鼓勵市民步行亦可減少升降機的使用。

24. 潘國山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希望署方促使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加快發展大圍站物業上蓋項目，使行人天橋 NF316 較繁忙的出入口的升降機落成日期能配合其餘升降機；
- (b) 沙田區人口眾多，當中有大量長者，他詢問能否有多於三個配額；以及
- (c) 除人流外，有需要人士的數量亦應列為考慮準則。行人隧道 NS41 雖然人流不多，但能通往顯徑邨及隆亨邨的特殊宿舍，並且鄰近鄰里中心、顯田遊樂場、消防局及仁安醫院。預計在沙中線落成後，上述行人隧道的人流將會上升。若此項目得以落實，他相信有助疏導田心街、富健街及車公廟路的人流或車流，使道路更為暢順。

25. 葉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對“人人暢道通行”計劃表示歡迎，但不解為何每部升降機的造價不同，詢問文件所列費用當中，造價及維修費分別佔多少；
- (b) 他詢問興建升降機的準則。交運會已表明反對行人天橋 NF71 項目，但根據文件，此項目的進度是“設計中”。他不滿署方要求沙田區議會在 23 個項目中只選出三個；

- (c) 連接頌安商場及天橋的玻璃門於每晚十一時關閉，對晚上乘 A41P 或 NA40 號線往機場的居民造成不便。加建升降機惠及使用輪椅、推嬰兒車及騎單車的人士，他希望可於行人天橋 NF299 加建升降機；以及
- (d) 他詢問在不超過 2.25 億元的情況下，可否選出多於三條行人通道。

26. 林松茵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她認為“人人暢道通行”計劃進度緩慢。沙田區有些地方依山而建，部分因屬私人地方或工程有難度而未能加建升降機；
- (b) 人流不應是加建升降機的唯一考慮因素，只可作參考之用。她亦有爭取興建接駁沙中線的行人天橋，如只考慮人流，相信工程不會得到落實。有關文件中的人流數據，她詢問長者或有需要人士佔多少；以及
- (c) 她詢問署方如何就 23 條行人通道收集意見。通往仁安醫院的路段有一條大斜道，她詢問可否於該處加建升降機。顯嘉區的房屋依山而建，當中包括已出售的公共屋邨，業主立案法團沒有足夠經費為其中一段樓梯加建升降機。她認為此類通道屬公共通道，詢問署方長遠而言有何改善措施，會否把此類通道納入計劃。

27. 黃學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有居民向他反映，希望能於行人通道 ST02 加建升降機，而根據文件，造價約 5,500 萬元。他詢問只加建一部升降機的可行性及署方如何取得建議方案；

- (b) 他詢問此計劃是否有撥款上限；以及
- (c) 他認為只有三個配額並不足夠，希望署方增加配額。

28. 陳國強先生認為需要於行人天橋 NF299 加建升降機。約九億元便足以為所有地點加建升降機，比建造故宮博物館便宜，他不解為何署方不實行。他認為無政府主義的出現源於政府施政太混亂，導致很多民怨。他建議沙田區議會主席致函行政長官，指署方的安排對沙田區不公平。

29.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行人隧道 NS225、NS284 及 NS285 於下一階段歸納為一個項目，他詢問為何於上一階段，行人隧道 NS286 及 NS287 分為兩個項目。他欲知悉署方將如何處理行人隧道 NS286 的問題，如佔用下一階段的配額，對部分委員不公平。他認為署方應具備專業知識處理相關建議；
- (b) 他從二零一三年各區的會議文件得悉，兩組行人通道視為一組的包括北區行人隧道 NS51 及 NS128、元朗行人天橋 NF148 及 NF306、東區行人天橋 HF92 及 HF92A 等，只有沙田區例外，對沙田區不公平。另外，北區有推展項目是把行人天橋(編號 NF134)及行人隧道(編號 NS143)視作一個項目，共加建兩部升降機；
- (c) 署方只建議於行人隧道 NS57 和行人天橋 NF446 及 NF447 的其中一個方向加建升降機，他認為另一方向同樣有需要加建。由小瀝源遊樂場往沙田第一城二十八座的一段行人隧道 NS251 有梯級，但署方沒有建議在那裏加建升降機，不明白署方採用甚麼準則；

- (d) 他詢問署方如何處理二零一三年後的新建議；
- (e) 他建議署方待臨時動議通過後，再審視行人隧道 NS286 的處理方法；
- (f) 他認為署方可提供於行人通道附近為有需要人士服務的機構名稱；以及
- (g) 他詢問交運會就此項計劃作出的安排。

30. 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於長樓梯興建扶手電梯的項目可否納入“人人暢道通行”計劃；
- (b) 他詢問搜集人流數據的時間及方法；
- (c) 他要求署方於附件三列出長者服務單位；
- (d) 簡報提及委員可提出新建議，他盼署方研究關於鞍誠街花園的建議及王虎生先生的建議；
- (e) 他建議沙田民政事務處於會後與相關委員跟進香港賽馬會的捐助事宜；
- (f) 他盼運輸署於會後提供更多關於“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的資料；以及
- (g) 他盼路政署統計有需要人士的人流，並考慮能否把行人隧道 NS286 納入上一階段，以及就新建議進行研究。視乎署方提交上述資料的時間，交運會可能於下一次會議表決，或於特別會議上與“在行人通道加建上蓋”項目一併處理，又或另外召開特別會議處理。

31. 路政署總工程師 1/主要工程吳偉強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旨在為行人天橋、高架行人道及行人隧道加建升降機或斜道，以方便市民使用行人過路設施；
- (b) 討論文件中供考慮作下一階段計劃推展項目的名單，涵蓋由路政署負責維修及保養的行人通道，以及並非由路政署負責維修及保養而符合文件第 5(a)至 5(c)段所述條件的行人通道。若未能符合所列條件，例如整條行人通道位於某屋苑範圍內，署方便不可把其納入計劃內；
- (c) 附件三的圖則上標示的是公眾建議的加建升降機位置。行人隧道 NS286 橫跨恆德街且有出口接駁恆德街兩旁行人路，但市民只在近富安花園一端的出口建議加建升降機，並無在另一端出口提出建議。署方根據市民的建議作出考量，並計算造價。如市民就兩端出口作出建議，便會以兩部升降機計算造價。如交運會在揀選項目後，認為需同時於兩端加建升降機，署方可在詳細研究時諮詢委員的意見，以作考慮；
- (d) 行人隧道 NS286 橫跨恆德街，且有獨立出口接駁恆德街兩旁行人路，而行人隧道 NS287 則以同樣方式橫跨恆泰路，因此並不符合組成同一行人通道的條件。而行人隧道 NS225、NS284 及 NS285 的情況則有所不同，在沿行人隧道 NS284 往下走後，只有行人隧道 NS285 有出口通往地面，而行人隧道 NS225 在橫跨恆明街後，只能經由行人隧道 NS285 通往地面，故署方在是次諮詢中把這三條隧道視為一個項目處理。署方在推展下一階段計劃時，已詳細審議如何界定下一階段的推展項目，並以一貫的原則，審視各區的公眾加建升降

機建議；

- (e) 二零一六年的《施政報告》提及每區可選擇不多於三條現有行人通道作為下一階段的推展項目，每個升降機加建項目的費用上限為 7,500 萬元。署方已按上述原則，審視和整合沙田區內的加建升降機建議，並詳載於討論文件中，供交運會考慮；
- (f) 路政署委託了運輸署在附件三所列出的行人通道進行人流統計。運輸署根據經驗，於人流最高的兩小時統計人流。雖然有關的人流統計並非以分類方式進行，但附件三的圖則上已列出鄰近與長者或有需要人士相關的設施，供委員參考。人流並非唯一的考慮因素，相信委員比署方更了解各區區情，能綜合各種因素來選出不多於三條現有行人通道作為下一階段的推展項目；
- (g) 署方在估算工程造價時已考慮工程的困難程度，所估算的造價並沒有包括日後的維修費用。現時每部升降機的平均建造費用約 2,000 萬元。在交運會揀選下一階段的推展項目後，署方會委託顧問公司研究每個揀選項目，並就加建升降機的數目及位置作出建議，以供交運會考慮；
- (h) 每個加建項目的造價上限為 7,500 萬元，如個別行人通道的升降機加建工程涉及多個加建項目，署方或需另作考慮。現時供交運會考慮的所有加建升降機建議的估計造價，均不超過 7,500 萬元；
- (i) 就委員提及北區於上一階段涉及行人天橋 NF134 及行人隧道 NS143 的加建升降機建議。如當年夾附於區議會文件的圖則所示，署方已於“原有計劃”下，為行人隧道 NS143 加建升降機，因此署

方最終在“擴展計劃”下只為行人天橋 NF134 加建一部升降機；

- (j) 不同時間統計的人流或許會有出入，但行人隧道 NS284 的人流已為可供交運會考慮的 23 個項目中最高，未必有需要再進行統計。此外，運輸署在統計人流時並非以分類方式進行，但若交運會認為有此需要，署方可與運輸署跟進，但相信若要重新以分類方式進行人流統計的話，不單需要較長時間，當中也涉及一定的技術困難；
- (k) 討論文件附件三所載並非由路政署負責維修及保養的行人通道，現時由下列機構或屋苑負責管理及維修保養：

行人通道	管理及保養負責機構
橫跨錦英路近錦英商場 (行人通道編號 ST01)	富寶花園
橫跨美田路連接美松苑及 美城苑 (行人通道編號 ST02)	美松苑
橫跨大涌橋路近富豪花園 (行人通道編號 ST03)	富豪花園
橫跨大老山隧道收費廣場 (行人通道編號 ST04)	大老山隧道有限公司
橫跨沙田正街連接 希爾頓中心及沙田公園 (行人通道編號 ST05)	希爾頓中心

如交運會決定揀選上述行人通道作下一階段計劃的推展項目，署方將會聯絡所涉及相關的管理及維修機構跟進，並適時向交運會匯報；

- (l) 如交運會同意，署方可跟進關於鞍誠街的建議；以及
- (m) 附件三的圖則已顯示行人通道附近的長者或傷健人士相關設施的資料，署方可將有關資料加入附件三的表列之內。

32.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1/暢道通行柯芳華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行人天橋 NF74 項目涉及較複雜的斜坡工程，故需較長時間進行詳細設計。招標程序現已完成，盼可於本月底批出工程合約，合約年期將為三年；
- (b) 行人隧道 NS287 方面，現正進行混凝土牆拆卸工程，其後需改建行人路，並遷移地底管線設施；
- (c) 署方現正為行人天橋 NF40 項目招標，盼可於今年內動工；
- (d) 署方於交運會上次會議中就行人天橋 NF71 加建升降機項目和委員進行討論。因應交運會的建議，署方已聯絡偉華中心管理處，得悉偉華中心擬進行大型維修工程，屆時或可考慮在其商場內增設無障礙通道設施；
- (e) 行人天橋 NF316 有四個出口將會加建升降機，土木工程拓展署現正在其中三個出口施工。至於位於馬鞍山線大圍站一端的第四個出口，港鐵在該

車站上蓋物業發展的擬建道路工程將會永久封閉並拆卸該出口的現有行人設施，並會在其上蓋物業發展範圍內，建造公共行人通道及附屬設施。因此，為避免影響上述已刊憲授權進行的擬建道路工程，以及確保資源有效運用，土木工程拓展署不建議於該出口進行加建升降機工程。

- (f) 行人天橋 **NF89** 方面，雖然需要遷移部分地底管線設施，但署方根據現時進度估計，應可於二零一八年完工。

33. 運輸署工程師/沙田一唐翔先生回應說，“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與“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為兩個不同的計劃。他將於會後把相關資料轉交秘書處。

34.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黃添培先生回應說，沙田民政事務處暫時沒有收到香港賽馬會的邀請，如得悉其意向，將再向委員匯報。

35.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處理招文亮先生提出的臨時動議。

36. 委員同意討論招文亮先生提出的臨時動議。

37. 招文亮先生提出以下臨時動議：

“沙田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強烈要求把同屬港鐵大水坑站出入口隧道的 **NS286** 位置納入沙田區「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第一階段，與港鐵大水坑站 **A** 出口 **NS287** 位置列入為同一項目，於 **NS286** 位置增建升降機，以便利市民往返港鐵大水坑站。”

38. 丘文俊先生擔心若交運會支持上述臨時動議，署方會誤會沙田區議會只有一個訴求，而影響其他項目。他建議招文亮先生撤回上述臨時動議，於會後委員經商討後以便

就這項計劃達成共識。

39. 容溟舟先生指“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第一階段於二零一四年已取得撥款，擔心署方以此為由拒絕委員的訴求。去屆交運會於沙田、馬鞍山及大圍各選出一個項目，今屆議會及區貌均有改變，委員必須有共識。

40. 招文亮先生指行人隧道 NS286 與 NS287 為同一條隧道，因此希望把行人隧道 NS286 項目納入第一階段，與行人隧道 NS287 項目一併施工，毋須佔用第二階段的配額，而且不會與第二階段項目的選擇有衝突。他盼委員考慮當區情況，支持其臨時動議。

41. 主席明白招文亮先生提出上述臨時動議的原因，是他認為於上一階段選出行人隧道 NS287 時，應把行人隧道 NS286 視作同一項目處理，因此希望署方在下一階段加以糾正，以免行人隧道 NS286 項目佔用第二階段的配額。

42. 容溟舟先生建議於“把同屬港鐵大水坑站……”前加上“增撥資源”，以及於“納入沙田區「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第一階段”後加上“在第二階段外”，以釋委員疑慮。

43. 趙柱幫先生詢問署方可否增加第一階段的項目。他擔心在上述臨時動議獲通過後，署方會視行人隧道 NS286 為唯一項目。

44. 主席指署方需考慮可否把行人隧道 NS286 納入第一階段，與行人隧道 NS287 視作同一項目。如否，行人隧道 NS286 將保留在第二階段的項目名單上。

45. 許銳宇先生擔心若在沒有篩選準則的情況下通過上述臨時動議，將會影響政府部門的決定，以致署方一旦確定行人隧道 NS286 未能納入第一階段，與行人隧道 NS287 視作同一項目處理，行人隧道 NS286 便會成為第二階段三條

行人通道的其中一條。

46. 主席解釋，第二階段的三條行人通道由交運會而非政府部門選出。

47. 程張迎先生指許銳宇先生是向招文亮先生查詢，應由招文亮先生回應。

48. 唐學良先生指行人隧道 NS286 與 NS287 互相連接，如上述臨時動議獲通過，行人隧道 NS286 或可納入第一階段，令第二階段騰出多一個配額。

49. 姚嘉俊先生支持上述臨時動議。他認為若此動議獲通過，有機會於不佔用第二階段配額的情況下，為多一條行人天橋加建升降機。即使署方最後確定未能把行人隧道 NS286 納入第一階段，委員仍可討論選擇哪三條行人通道作為第二階段項目，因此沒有衝突。

50. 招文亮先生接納建議，並修改其臨時動議如下：

“沙田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強烈要求增撥資源把同屬港鐵大水坑站出入口隧道的 NS286 位置納入沙田區「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第一階段(在第二階段以外)，與港鐵大水坑站 A 出口 NS287 位置列入為同一項目，於 NS286 位置增建升降機，以便利市民往返港鐵大水坑站。”

51. 容溟舟先生建議於括弧內加上“在第二階段配額以外下”。

52. 招文亮先生接納建議，並修改其臨時動議如下：

“沙田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強烈要求增撥資源把同屬港鐵大水坑站出入口隧道的 NS286 位置納入沙田區「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第一階段(在第二階段配額以

外下)，與港鐵大水坑站 A 出口 NS287 位置列入為同一項目，於 NS286 位置增建升降機，以便利市民往返港鐵大水坑站。”

莫錦貴先生和議。

53.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取消黃嘉榮先生的請假申請。

54. 委員同意取消黃嘉榮先生的請假申請。

55. 招文亮先生要求把正反兩方的姓名記錄在案，他獲四位委員支持。

56. 交運會以 18 票贊成、11 票反對、2 票棄權通過第 52 段的臨時動議，詳情如下：

贊成的委員(18 位)

陳敏娟女士、招文亮先生、何厚祥先生、許銳宇先生、李子榮先生、李世榮先生、莫錦貴先生、潘國山先生、蕭顯航先生、唐學良先生、董健莉女士、王虎生先生、黃嘉榮先生、黃冰芬女士、黃宇翰先生、姚嘉俊先生、余倩雯女士、容溟舟先生。

反對的委員(11 位)

陳兆陽先生、陳諾恒先生、程張迎先生、趙柱幫先生、黎梓恩先生、吳錦雄先生、李永成先生、曾素麗女士、黃學禮先生、丁仕元先生、葉榮先生。

棄權的委員(2 位)

丘文俊先生、衛慶祥先生。

大型交通建設及單車網絡發展工作小組 – “完善單車徑網絡研究” 報告初稿

(文件 TT 3/2017)

57. 主席歡迎合辦機構及顧問公司的代表出席會議。
58. 唐學良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報告顯示美田邨的單車徑分散，政府應完善區內單車徑；以及
 - (b) 他對自助單車租賃系統表示支持，相信可於沙田推行。如落實推行此系統，他建議連接屋苑與公共交通設施。現時政府在違泊單車的清理及管理方面有不足之處，對真正有需要停泊單車的人士造成不便，他希望政府積極予以改善。若自助單車租賃站點的位置方便，或許有助解決單車違泊問題。
59. 許銳宇先生表示對自助單車租賃系統感興趣，但此系統很佔地方，擔心香港沒有足夠地方，以致借還單車站點相距較遠，不方便市民使用。約七成單車使用者於一至兩小時內返回起點。他希望政府先研究以公共屋邨作為借還站點，以減少居民於購買單車後違例停泊。
60. 招文亮先生指政府正計劃於瑞泰路至沃泰街的一段路興建單車徑，他希望可於報告中建議進行此項工程，以促使政府盡快落實。
61. 蕭顯航先生支持實施自助單車租賃系統。他詢問自助單車租賃系統的經費來源、預計所需經費，以及運輸署有否進行交通影響評估。他建議在實施自助單車租賃系統前，先找一個短途路線作試點。法國道路廣闊，單車徑眾多，而在沙田難以利用單車徑運送單車，而且市民沒有配戴頭盔的習慣，易生危險，因此他認為只適宜於大學及香港科學園試行。另外，他擔心若租金低會影響沙田區的單車租賃店。

62. 潘國山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行人路可否供單車使用是值得研究的課題。田心街近田心村的巴士站毗鄰單車徑而非行人路，如香港警務處、路政署及運輸署合力教導市民使用此類地段，將減少不便；
- (b) 他希望能夠在報告內對近期的單車發展有更多探討。自助單車租賃系統於內地一線城市發展迅速，有人稱之為“共享單車”項目。在深圳、廣州等地方只要使用“支付寶”或“微信支付”，便能以極低價格租用單車。有些公共屋邨居民騎單車至公共運輸交匯處後便把單車停泊，再轉乘其他交通工具，卻忘記取回單車或把單車長時間停泊在那裏，造成單車違泊問題。若實施自助單車租賃系統，會由營運機構管理並以衛星導航系統追蹤單車位置，相信有助解決單車違泊問題；
- (c) 文件第 32 頁第 4.2 項的標題為“其他國家現況”，內文卻談及不同城市的情況，他建議修改標題；以及
- (d) 他認為無論目的是甚麼，若能鼓勵市民多騎單車，將會對社會有裨益。

63.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有參與工作小組的工作。據文件所示，合辦機構為馬鞍山青年協會，他詢問該機構在此項研究中參與過甚麼工作。據他了解，工作小組進入院校舉辦活動(進入院校)的合辦機構為馬鞍山青年協會，而此項研究與進入院校是兩項不同的活動。研究報告的費用由沙田區議會支付，研究公司卻是新輝交通工程及管理有限公司，合辦機構並沒有參與其中，他不解為何印上合辦機構名

稱，但他感謝工作小組召集人的付出；

- (b) 在會議前，香港電台邀他接受訪問，講解會議文件，基於對議會的尊重，他婉拒了。他希望先歸納委員在會上發表的意見；
- (c) 他擔心自助單車租賃系統會影響沙田區的單車租賃店。如把單車定性為交通工具，便未必有需要實施自助單車租賃系統。如落實建議方案，負責人應與相關團體溝通；以及
- (d) 他希望運輸署能就單車改善方案提供意見。工作小組最終決定循技術方向給予意見部門以完善單車徑網絡。

64. 黃宇翰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希望能把香港與其他城市，以及沙田與香港其他地區實施自助單車租賃系統的情況作更多比較；以及
- (b) 工作小組委託馬鞍山青年協會擔任此項研究及進入院校的合辦機構，故報告內應有合辦機構的資料。雖然報告內容是關於顧問公司進行的研究，但合辦機構負責報價事宜及其他行政安排。工作小組日後可考慮自行為研究報告招標。

65. 丘文俊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對於把沙田區單車徑連接起來的建議，他表示讚賞，並支持推行自助單車租賃系統，以推廣休閒活動或鼓勵市民運動，但不同意推行此系統有助解決單車棄置與違泊問題。政府現行政策未能予以配合，如日後推行自助單車租賃系統，需仔細考慮推行的地點及目的；以及

- (b) 雖然水泉澳邨沒有單車泊位及不適宜騎單車，但仍泊滿單車，因有些居民購買單車於假日使用。

66. 主席認為政府推行的單車政策未如理想，待香港出現了傑出單車運動員才重視單車運動的發展。政府一直未能完善新界的單車網絡。他認為研究報告顯示沙田具有發展自助單車租賃系統的潛力，希望工作小組考慮把研究報告提交有關部門參閱。

67. 大型交通建設及單車網絡發展工作小組召集人黃冰芬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大部分委員對報告的評價正面；
- (b) 工作小組歡迎委員就區內建立完整的單車徑網絡一事提供意見，並會把意見載於工作小組的會議記錄內，甚或若工作小組成員同意，以附件形式把意見夾附於報告的最後一頁；
- (c) 她希望能把建議交予政府。此報告有三個重點，包括完善單車徑網絡、於行人路使用單車的可行性，以及自助單車租賃系統。她認為無論自助單車租賃系統是民辦抑或由政府推行，政府亦擔當重要角色。工作小組曾就自助單車租賃系統進行研究，當時西九文化區的自助租單車系統尚未發展，但沙田至今仍未有自助單車租賃系統。她建議主席鼓勵委員參觀西九文化區的自助租單車系統；以及
- (d) 工作小組於第一次會議通過舉辦單車遊、教育講座及進行意見調查，並把活動取名為“完善單車徑網絡及單車安全教育”。於第二次會議上，工作小組同意把活動的撥款用於教育講座及意見調查。由於工作小組一直屬意由馬鞍山青年協會擔任整個項目的合辦機構，故於報告展示其名稱

及標誌為合理安排。

68. 新輝交通工程及管理有限公司項目經理林煒民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巴黎政府讓私人機構全權營運自助單車租賃系統，提供 1 600 個廣告位置讓他們平衡收益。台北及杭州由政府牽頭，再由私人企業營運。三個地方的自助單車租賃系統成功的主要原因，是站點多及費用便宜，半小時至一小時的租金由免費至港幣十元不等；
- (b) 他們從問卷調查發現，沙田居民對自助單車租賃系統感興趣，特別是大學站至香港科學園的受訪者。香港賽馬會為先導計劃提供資助，供有興趣人士申請。香港西九文化區的自助租單車系統主要以休憩為目的，定價港幣二十元，由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注資，再交由東華三院營運。就沙田而言，如租金能低於公共交通工具，相信能吸引居民；以及
- (c) 他相信於公共屋邨推行自助單車租賃系統先導計劃的成效較高。

動議

莫錦貴先生動議：有關徹底改善大圍城河道、積福街一帶交通阻塞問題的動議

(文件 TT 4/2017)

69. 莫錦貴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城河道交通擠塞問題嚴重，貨車於行人路停泊，以及有人把車輛停泊於行車路並進行維修，但每月只有 13 宗檢控。據他的經驗，警方似乎有意

騰空地方供維修車輛之用。他投訴了六年，情況仍未見改善。他詢問是否有熱線電話方便警方採取行動；以及

- (b) 他於上星期約了相關部門的人員實地視察城河道的情況，但警方預先到場處理，他認為這只是為了塑造良好的印象，而非有意着手處理問題。他曾於城河道被票控，當時看到附近有人在行車路維修車輛，但沒有被票控，隨後警方解釋是因為繁忙而沒有向其他車輛作出票控。

70. 衛慶祥先生懷疑警方在檢控工作方面態度不夠認真。有時候警員到場後先尋找司機，如司機在場便驅趕車輛而非作出票控。

71. 黃冰芬女士同意大圍城河道違例泊車問題嚴重，贊成成立專案小組處理，並希望能一併處理石門一帶的違例泊車問題。石門的違泊車輛阻礙道路使用者視線，對學童造成危險，並導致交通擠塞，車龍長至大涌橋路或石門交匯處。

72. 唐學良先生指大圍的私家車違例停泊問題嚴重，尤以大圍道某巴士站的情況為甚，輪椅使用者及長者上落巴士時大感不便。他詢問除票控外，警方可否拖走停泊於巴士站的私家車。除大圍外，美田邨香粉寮街的違例泊車問題亦嚴重，造成交通擠塞。

73. 董健莉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文件 TT 12/2017 所示的城河道檢控數字較低，她認為警方沒有盡力執法。警方巡查的時段可能並非應該針對的時段；以及
- (b) 積存街油站外的交通由傍晚六時開始擠塞，影響城門隧道公路及吐露港公路的交通。她希望委員

支持這項動議。

74. 何厚祥先生指警方在政策上會對違泊車輛採取容忍態度。他認為特區政府應留意香港車輛數目急增的情況。沙田區多處出現違例泊車問題，他認為需要跨部門處理。他支持這項動議，相信沙田民政事務處會擔當重要角色。

75. 容溟舟先生認為違例泊車問題的成因是缺乏土地興建臨時停車場。監察修車房有否違反地契，於不適當地方經營，屬地政總處的職權範圍，而運輸署及路政署應物色適當地方設置停車收費錶。跨部門小組若得以成立，應處理整個沙田的違例泊車問題。

76. 莫錦貴先生提出以下動議：

“沙田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強烈要求政府就城河道、積福街一帶的交通阻塞問題成立專案組，成員包括民政事務處、運輸署、警方、地政署等有關部門和區議會的代表，立即著手研究徹底的解決方案，提出有效措施，務求在未來半年內，使該區的交通狀況得以大幅改善。”

董健莉女士和議。

77.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通過第 76 段的動議。

78. 委員一致通過第 76 段的動議。

王虎生先生動議：要求處理石門及火炭違例泊車問題
(文件 TT 5/2017)

79. 王虎生先生提出以下動議：

“沙田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要求警方嚴正執法，並要求增聘交通督導員處理違例泊車輛問題，同時建議

考慮仿效其他紀律部隊聘請退休警員擔任交通督導員，以增加執法人手專門負責違例泊車問題，舒緩區內交通擠塞。”

由於梁家輝先生不在席，陳敏娟女士和議。

80.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通過第 79 段的動議。

81. 委員一致通過第 79 段的動議。

黃冰芬女士動議：要求 680 及 682 號線分段收費
(文件 TT 6/2017)

82. 黃冰芬女士提出以下動議：

“沙田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強烈要求新巴/城巴在重組 682 號線之際，提前於濱景花園巴士站設分段收費，並和九巴盡快處理 680 號線於濱景花園巴士站的分段收費事宜。”

黃嘉榮先生和議。

83.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通過第 82 段的動議。

84. 委員一致通過第 82 段的動議。

提問

衛慶祥先生提問：有關街燈維修保養事宜
(文件 TT 61/2016)

85. 衛慶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在二零一六年在沙田文化博物館附近一帶街燈熄滅的次數多於兩次。文件沒有提及二零

一六年五月四日、八月十五日及十月八日的記錄。除文禮閣外、香港文化博物館側以至城門河岸都較為僻靜，晚間若漆黑一片，會對市民造成危險；

- (b) 他詢問現時是否有全面檢查的結果。他認為個別事件頻密發生或有其他原因；
- (c) 若街燈於晚間熄滅，致電 1823 熱線未能使問題及時得到處理。他詢問承辦商有否提供夜間維修服務，以及有否就處理街燈熄滅的投訴訂立服務承諾；以及
- (d) 他詢問沙田區的電纜是否需要更換，以及對電纜造成損害的機構需否承擔法律責任。

86. 潘國山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田心村近隆亨邨的汽車入口曾發生兩次路燈熄滅，其中一次致電 1823 舉報，他詢問署方是否知道熄滅原因；
- (b) 他詢問共有多少個街燈控制箱；以及
- (c) 他詢問維修承辦商的服務範圍如何劃分。

87. 黃冰芬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據她所知，過去半年碧湖區發生過六至七次街燈熄滅。她經多番轉折才取得承辦商的電話，但承辦商未能迅速處理。她欲了解署方或承辦商就處理街燈熄滅的投訴訂立的服務承諾；以及
- (b) 她詢問可否把緊急維修電話號碼張貼於燈柱下，以便市民舉報。

88. 路政署路燈部維修工程師/2-1 胡恩灝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據署方記錄，去年七月至十月期間，香港文化博物館及文禮閣一帶的街燈發生過四次故障，與委員的記錄相符，但上次於十月初之回覆時未能提供整個十月的記錄。而署方的記錄基本是源自維修承辦商的巡查及市民的投訴；
- (b) 有關故障是由有地下電纜損壞引致；
- (c) 經全面檢查後，發現街燈控制箱 PL00133 負責範圍內，包括香港文化博物館、沙田診療所、沙田官立中學及文禮閣一帶，共有七個位置的地下電纜損壞，而有關損壞已於十一月九日完成維修，附近一帶街燈已回復正常運作；
- (d) 1823 現時為政府部門處理投訴的熱線，而該熱線能有效轉介個案給路政署跟進。街燈維修承辦商的服務範圍包括整個沙田區，他們並設有緊急維修電話，路政署會研究可否公開該電話號碼給委員，如可，他將於會後告知委員；
- (e) 路政署將於會後跟進田心街及碧湖區的問題，並回覆相關委員；
- (f) 一般而言，當維修承辦商收到街燈故障的通知後，會於 24 小時內完成維修。如故障是源於地下電纜損壞，當環境許可，我們會以架空電纜暫代以著回街燈，同時亦會盡快安排維修地下電纜。維修承辦商均提供 24 小時服務，現時有兩支隊伍負責夜間巡查是否有街燈熄滅問題，並安排維修工作。而修補損壞之地下電纜均需掘路工程，路政署盡量安排該工程在日間進行以減少對公眾造成之噪音滋擾；以及

- (g) 地下電纜受管道保護，一般正常情況下不會出現問題，而地下電纜受損，大部份原因是由於其他工程所引致。署方會繼續改善公共照明系統，但難以在短時間內為全區更新地下電纜，署方除每年進行定期檢查外，亦會留意較常有街燈熄滅的地方，以盡早安排相應之維修工作或改善工程。

(會後補充：就委員之要求，當遇上緊急情況時，委員亦可致電路政署路燈部沙田區之現屆維修承辦商「李氏工程」的緊急維修熱線(9276 8122)，而現維修屆合約期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姚嘉俊先生提問：有關982X號線安排
(文件 TT 62/2016)

89. 姚嘉俊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沙田區最早投入服務的過海巴士線為 182 及 170 號線，而 982X 號線甚受歡迎，於早上繁忙時間載客量懸殊。上午八時後仍有市民需要過海上班，可見經西區海底隧道(西隧)往港島的巴士線有其需求，但署方及巴士公司的回覆令他失望；
- (b) 他希望署方及巴士公司利用 982X 號線，重新規劃沙田區的過海巴士服務；以及
- (c) 982X 號線早上特別班次自投入服務以來，深受前往港島上班的居民歡迎，而為配合水泉澳邨入伙，近年於早上開辦的班次分為兩組，分別由水泉澳邨及愉翠苑開出，雖已加開班次但仍不足以應付需求，故他極力要求運輸署及巴士公司研究把往港島方向的路線延長至天后一帶，並增加班次及改為全日行走，以方便居民。

90.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開辦 980X 及 981P 號線一事仍未有進展，他詢問署方何時能提供詳情。上述路線回程的站點與去程的不同，他詢問可否把回程的起點延伸；
- (b) 982X 號線的去程已增至 12 個班次，但仍未有行經西隧的回程服務。182X 號線未能完全滿足乘客對便捷路線的訴求。他認為兩間巴士公司應研究開辦 982X 號線回程服務的問題，詢問署方能否於來年的巴士路線計劃中建議試辦 982X 號線回程服務；
- (c) 他關注負責沙田區服務的九巴代表由誰接任；以及
- (d) 他希望運輸署的沙田區代表向運輸署巴士及鐵路科反映沙田區居民的訴求。

91. 招文亮先生希望運輸署和巴士公司盡快落實開辦與交運會充分討論的巴士路線，例如 N287、981P 及 980X 號線。

92.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高級主任(策劃及發展)李述恒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九巴明白 982X 號線具競爭力，因此一直與聯營的巴士公司商討提升服務的可行性；以及
- (b) 他們正與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及城巴有限公司(新巴城巴)磋商 980X 及 981P 號線的落實細節，期望於今年第一季落實。

93.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馬鞍山邱功遠先生回應說，署方收到九巴及新巴城巴就 980X 及 981P 號線提出的申請。署方會研究巴士公司提交的申請是否符合委員的要求及配合

乘客的需要，並盡快完成審批工作。如有確實的實施日期，署方會盡早通知委員。

94. 新巴城巴高級公眾事務主任鍾佩怡女士回應說，公司一直有留意 982X 號線的服務，知道客量有所上升，故增設由水泉澳邨開出的班次。公司會繼續與九巴磋商，致力為居民提供更適切的服務。

陳敏娟女士提問：有關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文件 TT 63/2016)

95. 陳敏娟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她詢問尚未參與“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計劃)的小巴線涉及多少個營辦商；
- (b) 她詢問運輸署於過去兩年，做了甚麼工作去促使 65A、65K 等小巴線參與計劃。對於上述小巴線一直沒有參與計劃，居民認為不公平；
- (c) 勞工及福利局在提交予立法會的文件中，談到將會要求新小巴營辦商參與計劃，她詢問此項條款對該 12 條小巴線是否有約束力，如否，原因為何。此外，她促請署方於會後回覆為何不於續約時增訂條款，強制要求參與計劃；
- (d) 她欲了解 63 號線系列小巴營辦商自資提供的優惠；以及
- (e) 她建議運輸署推動專線小巴 63A、63B、63K、63S、64A、64K、65A、65K、65S、66K、67A 及 67K 號線參與計劃。

96. 董健莉女士詢問署方有何措施促使仍未參與計劃的營辦商盡快參與，政府是否無力監管營辦商。她建議署方考慮設立扣分制度，以監管營辦商。她詢問 63 號線系列小巴營辦商如何以自資方式，提供二元乘車優惠。據悉，上述營辦商一直以無限公司形式運作，因而未能參與計劃，服務一直未如理想。與其讓上述營辦商繼續營運 63 號線系列小巴並以自資形式提供優惠，不如通過招標轉換新的營辦商。

97. 唐學良先生指 12 條未參與計劃的小巴線中，有六條(包括 63 及 64 號線系列)隸屬同一營辦商，美松苑、美田邨、美城苑、翠景花園、恆豐花園及大圍新村的長者及殘疾人士兩年來未能享有二元優惠，對他們不公平，詢問政府如何補償他們。運輸署指續約條款不包括有否參與計劃，只要求符合服務方面的基本標準。他要求署方詳細解釋 63 號線系列小巴營辦商如何自資提供二元乘車優惠。上述營辦商的服務一直未如理想，財務欠透明度。

98. 主席認為運輸署有權監察及有責任把關，應設法令小巴營辦商參與計劃，避免對部分市民不公。

99. 邱功遠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計劃的撥款屬公帑，運輸署有責任要求參與計劃的營辦商符合政府訂立的審計條件，以防止優惠計劃被濫用。署方一直與尚未參與計劃的營辦商溝通，向營辦商盡量提供一切所需的協助，以便他們盡早參與計劃；以及
- (b) 該 12 條尚未參與計劃的小巴線由兩個小巴營辦商負責經營。其中 65A、65K、65S、66K、67A 及 67K 號線於二零一五及二零一六年曾因營辦商的勞資糾紛問題而出現嚴重脫班情況，運輸署已進行相應的跟進工作及安排上述路線於去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刊憲公開邀請合適的營辦商申請經

營，待完成遴選程序後，獲選的營辦商必須加入計劃。署方希望新營辦商能於今年四月一日投入服務。

100.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沙田廖靜文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運輸署一直鼓勵 63 號線系列小巴參與計劃，而為了確保公帑妥善運用，署方要求營辦商必須符合某些條件方能參與。63 號線系列小巴的營辦商表示會參與計劃，並以書面承諾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自資提供優惠，署方已積極提供協助，讓他們盡快參與計劃；以及
- (b) 63 號線系列小巴的營辦商自資提供優惠的形式，與轉乘優惠或學生票價優惠相似。

101. 主席指由於容溟舟先生暫時離席，建議先討論黎梓恩先生的提問。

黎梓恩先生提問：沙田區巴士線劃一分段收費

(文件 TT 65/2016)

102. 黎梓恩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運輸署是否有權力及責任去監管巴士公司的票價，以及促使巴士公司設立分段收費；
- (b) 九巴沒有提供乘客因收費不一，被迫乘搭車資較高的巴士線的資料。他認為九巴未能如其於回覆中所言，因應乘客的乘車模式，而釐定個別巴士線的分段收費；
- (c) 他詢問實施分段收費將令盈利下跌多少，以及實施了劃一分段收費的路線在盈利方面受到的影響；

- (d) 86K 與 89X 號線巴士同一距離的收費分別為 6.1 元及 5.4 元，而 67K 與 67A 號線小巴、284 與 299X 號線巴士則為 3.8 元，他詢問九巴如何釐定類似巴士線及其他交通工具在相關路段的收費；以及
- (e) 由沙田市中心往瀝源、禾輦邨及火炭區的路線已實施劃一收費，大涌橋路的巴士線卻不然，他欲知悉原因。

103. 陳敏娟女士指 83K 及 49X 號線巴士的票價相差接近一元，如兩者票價相若，便可紓緩其中一條路線的擠迫情況及增加班次的需求。她詢問運輸署及巴士公司有否認真考慮實施同一路段劃一收費。

104. 李述恒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九巴定期調查每一條路線的客量，並考慮與區內短途接駁路線劃一分段收費所造成的影響，但由於資料包含營運及商業數據，故未能於會上披露；
- (b) 九巴於沙田區某些路線實施劃一分段收費，在適當情況下會考慮於其他路線實施；以及
- (c) 九巴在研究 86K 號線劃一分段收費的安排時，會考慮長途與短途乘客付出的車費、候車與行車時間、舒適程度等因素。86K 號線的路線相對上長，以及其目標乘客主要為馬鞍山區的乘客，而 284 號線於大涌橋路起與 86K 號線大致重疊，故希望鼓勵濱景花園一帶乘客選乘 284 號線前往沙田市中心。

105. 主席表示明白委員的訴求，並指此議題已討論多年。他希望運輸署及巴士公司訂立實施劃一分段收費的時間表，如未能實施，盼能解釋原因。

容溟舟先生提問：有關港鐵東西及南北走廊信號系統
(文件 TT 64/2016(修訂))

106. 容溟舟先生感謝機電工程署、屋宇署及香港消防處尊重沙田區議會，派代表出席會議，他或於會後致感謝信。此項提問主要涉及港鐵公司及路政署，其代表卻因公務沒有出席會議，有欠尊重。此外，他不滿相關部門一直沒有就鐵路站範圍的問題回覆，他請秘書處跟進。他指沒有足夠的法定人數。

107. 由於 15 分鐘後仍未有足夠的法定人數，主席於下午七時五十一分宣布休會，並決定把“有關港鐵東西及南北走廊信號系統”這一項提問，押後至下次會議再行處理，並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運輸署進度報告》、《工作小組報告》、《路政署工程進度報告》、《觀塘線延線通車的相關巴士路線營運情況》、《沙田區公共房屋及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屋苑人口》及《沙田、大圍市中心及烏溪沙交通違例檢控數字》。

下次會議日期

108.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109. 會議在下午七時五十一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45

二零一七年三月